平陆县200MW/400MWh独立调峰调频储能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平陆县200MW/400MWh独立调峰调频储能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地类

拟征收土地位于部官镇皂坡村，2.8175公顷（42.262亩），全部为农用地。征收用途：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按区片地价40248元/亩。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支付方式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结合平政发〔2020〕20号文件标准执行。

四、安置方式

具体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由人社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

（晋政办发〔2019〕10号和晋人社厅发〔2019〕41号）执行。

六、公告时间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本公告发布后30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县自然资源局。

（二）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及联系方式：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本公告结束后10个工作日之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联系电话：0359-3522113

特此公告

平陆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7日